附件2

界石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2月21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界石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以刘德忠为组长、郑云泽、赵春艳为组员的专家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0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界石安置房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平基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建构筑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栋25层的高层住宅、5栋26层的高层住宅、6栋24层的高层住宅、2栋底层配套用房、1栋多层幼儿园、1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1栋菜市场、2个门岗、1个地下集中车库组成。东北侧沿市政道路设菜市场，东侧道路设幼儿园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沿街底层配套处设置其余配套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89842.99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88.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0332.93m²，地下建筑面积84555.83m²，容积率2.50%；绿地面积26952.90m²，绿地率30.01%；道路及广场面积50045.86m²。

工程计划工期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总工期40个月。项目总投资262870.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0699.8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项目挖方68.14万m3，填方9.51万m3，余方 58.63万m3。余方中20万m3运至目前重庆市龙洲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南泉金古消纳场（剩余容量约为20万m3），其它余方运至龙洲湾红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用于回填，回填项目总受纳量约为170万m3，满足本项目余方量输出。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征地及拆迁工作均由政府完成，业主单位不承担拆迁与安置任务；本项目无专项设施迁改。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11.00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3134t，新增土壤流失量2859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进场道路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共3个水土流失防治一级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在主体工程区东侧依地势布置排水沟，排导坡顶汇水，散排至下游林地或排入市政排水系统，出水口布置1个沉砂池。施工中：对主体工程区裸露地表和堆土采用彩条布全面苫盖；在施工出入口布置1个车辆冲洗站；沿道路及建筑物布置雨水管网；在广场及露天停车场区域采用透水铺装。施工后期：将购买的表土回填至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及时完善绿化措施。

（2）进场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期：在临时道路工程区两侧依地势布置排水沟，排导坡顶汇水，散排至下游林地或排入市政排水系统，出水口布置1个沉砂池。施工后期：将购买的表土回填至进场道路占地区域，及时完善绿化措施。

（3）施工营地防治区

施工前期：在施工营地区四周增设排水沟，用于区域内雨水排放。施工后期：将购买的表土回填至施工营地占地区域，及时完善绿化措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965.0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826.3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38.6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34.53万元，植物措施费27.58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4.74万元，临时工程费21.91万元，独立费用22.06万元，基本预备费7.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40万元按规定予以免征，未计入方案总投资。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3年 3月10 日